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顺利完成深圳市教育局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根据政府绩效评估网络安全指标监测和党政机关网络安全联合检查相关要求，投标人需要以积极主动协助深圳市教育局全面开展绩效评估、漏洞扫描、上线检测、应急响应等网络安全工作服务及支持，评估自身安全风险，对所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市教育局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结合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安全联合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要求，确保深圳市教育局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项目范围包括：市教育局所有信息系统，市教育局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市教育局机关所有终端设备，直属单位（学校、幼儿园）和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深高校部分重点网站及系统的安全检测。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1、主机设备漏洞扫描

每季度开展 1 次主机漏洞扫描，包括发现扫描、复核扫描、扫描报告上报。每次漏洞扫描后编制漏洞扫描报告，并负责对高、中风险漏洞给出修复、加固解决方案，协助深圳市教育局实施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复核。

服务范围：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管理的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

工作频率：1 次/季度

2、网站及应用系统漏洞扫描

每月开展 1 次应用漏洞扫描，包括发现扫描、复核扫描、扫描报告上报。每次扫描多种扫描工具进行交叉扫描，编制扫描报告，协助深圳市教育局对高、中风险漏洞进行修复。整改完毕后进行复核。

服务范围：可在互联网访问的市教育局及直属单位（学校）网站及系统，和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深高校部分重点网站及系统。

工作频率：1 次/月

3、终端漏洞扫描服务

每季度开展 1 次终端漏洞扫描，包括发现扫描、复核扫描，扫描报告上传。每次漏洞扫描后编制漏洞扫描报告，并负责对高、中风险漏洞给出修复、加固解决方案，协助深圳市教育局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复核。

服务范围：深圳市教育局机关和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除服务器外的所有配置 IP 地址的电脑终端。

工作频率：1 次/季度

4、信息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服务

对深圳市教育局和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需要发版、上线的系统进行安全检测、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编写上线检测评估报告提交至深圳市教育局信息安全负责人，同时跟进网站信息系统的中高危漏洞修复进度。

服务范围：深圳市教育局和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所有待上线网站信息系统漏洞扫描。

工作频率：按需

5、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及应急支持

结合深圳市教育局现状编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及加固。并根据上级主管单位重保要求，提供重保期间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分析、应急服务以及安排人员参与 7x24 小时值班等。

对服务期内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开展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工作。

服务范围：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

工作频率：按需

6、应急响应服务

若发生安全事件，乙方提供 7X24 小时应急响应值班。

1）电话支持响应

在 30 分钟内对用户紧急安全响应请求进行确定故障类型并定义故障等级。

2）远程支持响应

在确定故障等级情况后尽快从远程帮助用户或从远程修复系统解决故障。

3）现场支持响应

如远程不能确定安全故障类型或故障情况严重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严重故障情况下，安排至少两人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到达现场时间为一小时。

4）7X24 小时安全故障解决

故障诊断、故障修复、系统清理、系统防护。

5）证据收集，对由于安全故障造成的入侵记录、破坏情况、直接损失情况收集证据。

6）事后处理。

根据客户需求，收集入侵线索和来源，协助客户进行立案。

7）紧急响应服务结果报告

针对在紧急安全响应服务中所遇到的安全问题、安全事故处理过程。处理结果，48 小时内汇总响应服务结果报告并提交给用户。

服务范围：市教育局及其直属单位（学校）可在互联网直接访问的网站

工作频率：按需

7、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保证当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时，项目经理及后台支持技术专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市教育局分析、定位安全事故，快速抑制故障影响，恢复服务，提供修复和改进建议，协助完成该项工作

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职业操守，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深圳市教育局技术资料、任何可能危及深圳市教育局网络安全的资料、深圳市教育局客户信息以及深圳市教育局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造成深圳市教育局的系统的损害。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服务工具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二）团队（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1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拟安排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具备网络安全整体服务能力、信息系统扫描渗透服务能力、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及应急支撑等能力，服务团队人员需具备网络安全相关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注：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可不再续约。

（二）付款方式

1.服务项、服务次数及单价上限如下：

序号	服务项	服务次数/年度	单位	单价上限（元）	备注
1	主机设备漏洞扫描	4	每台每次	45	
2	网站及应用系统漏洞扫描	12	每个每次	100	
3	终端漏洞扫描	4	每台每次	45	
4	信息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服务	按需	每个每次	200	
5	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及应急支持	按需	每人天	1000	
6	应急响应服务	按需	次	1000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服务项及服务量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以季度付款，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所发生的费用，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8 万元。

（三）履约地点

深圳市。

（四）项目验收及结算约定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项目验收方法为现场验收，验收需符合以下条件：

1.中标方所提供资料符合项目要求，并通过监理审核。

2.项目过程阶段验收（如有）和项目结束最终验收时，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材料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履约评价结果未达到优或良等级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采购单位按项目进度比例关系停止支付未完成项目内容的费用。

（五）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按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折扣率”一栏应填写折扣率的数值，0＜折扣率≤1，例如：0.90、0.88、0.85、0.80…等，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折扣率最多只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或三位以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各服务项的结算单价=单价上限*投标折扣率。

采购人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所发生的服务费用，本项目累计支付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8 万元。

（六）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单位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中标单位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中标单位在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单位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安全保密制度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文档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因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八）争议解决

1、采购人和投标人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违约责任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按照合同约定适格履行均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约定详见合同。

（十）其它

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相关项目的招标资料及文件内容。如发生资料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投标人按照指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